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0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辛組長克照、蔡組長華瑤

請假：盤委員立文、陳總幹事永德

壹、確認本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四組報告：

案由：有關函詢主任監察員遴派資格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788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主任監察員之遴派為各選舉委員會之權限及內部作業程序，於法律及現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就現任或曾任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未加以限制之情形下，各選舉委員會如欲參照前開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之意旨，擇定未逾 72 歲且健康之在職或曾任公教人員者擔任主任監察員，尚非法所不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998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第 1 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無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本會 86 年 7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71790 號函釋參照）。從而系爭規定第 2 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其修法亦屬合理。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依上開 86 年 7 月 24 日函釋意旨，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該條項之違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有關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疑義，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423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章等方式為之，爰前揭新修正條文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 1 項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17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已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未具有選舉權之規定。請本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訂定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依新修正規定辦理，並請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時，選舉人如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該名冊免作受監護宣告之註記。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32 號函辦理。
- 二、重點如下：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62 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案由：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如下表，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第 62 條第 3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等規定辦理。

執行委員會		選舉區	內湖區 麗山里
工作項目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候選人號次抽籤		盤委員立文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112 年 9 月 14 日前 (星期四)	選舉票印製		盤委員立文
112 年 9 月 16 日 (星期六)	投票日之監察		盤委員立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 1110026370 號函（附件 1）、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2）及本會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3）辦理。
- 二、民眾檢舉名嘴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散布民調，該節目相關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4。
- 三、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張員說明何時將該節目上傳 YOUTUBE(附件 5)，張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出書面說明：
「一、該上傳影片係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上傳未經本人張友驊親自過目即傳，與本人無關。二、經查該上傳係本人張友驊 1931 則影片中之其一則，錄製時間為 11 月上旬至 11 日止，由於錄製時間約 10 時以上，兼有香港、中國大陸有審查

時間約 24-36 小時之間，待刊出時，時間間隔約 18-36 小時之間，兼影片量大，製作耗時，何日上網播，非本人張友驊所能預料，望請鑒查。三、本人從未有 YOUTUBE 帳號，也未上傳過任何影片，所傳影片均是電視台、傳播公司、出版社委請錄製，迨完成錄製也未經本人過目即自行傳送，刊出或播出日期非本人所能掌握，請鑒查。四、本人所有影片均屬事先錄製，再強調一次，上傳影片均未經本人過目或排定日期播出，兼以本人自有工作時無暇顧及播出時間，全委由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處理，非本人上傳影片，請鑒查（附件 6）。」

四、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上傳「有話直說」節目影片之「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後，再續行辦理查證事宜。

五、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張友驊先生提供「香港真言傳播公司」之聯絡資料，張員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出書面說明：「……(4)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經向香港朋友探詢，他也不知，令本人深感困擾，無從查起；(5)視頻轉發，需出本人同意，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附件 7）。

六、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張友驊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案提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因尚有事證待釐清，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會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附件 8），該會函復如附件 9。

七、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黃委員德賢訪談張友驊先生，釐清下列事項：

（一）散布民調之行為，上傳者是否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

（二）是否與「香港真言傳播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並訂有約定得不須經其同意即可上傳影片之免責條款。

（三）針對上開傳播公司散佈選前民調行為，其個人是否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之行為。

八、張友驊先生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本會接受訪談紀錄如附件 10。

九、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 110 條第 5 項。

十、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依黃委員德賢訪談張友驊先生之紀錄，張友驊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有話直說」節目中解析選情，相關資料都是向國民黨文傳會或民進黨的朋友去打聽他們內部的分析資料，以及臺灣平面媒體，例如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等以往所作的分析，經過評估後所提出來的整合意見。
- 二、本會前函請中央選舉委員釋示，該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0022801 號函復略以，有關自行推估與民意調查之區別，本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既已函釋有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判決亦有案可稽，仍請參酌前開函釋及判決意旨，本諸權責核處。
- 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221 號判決略以：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等語。審酌本件系爭網路平台 YOUTUBE 影片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

自行預估政黨於地方選舉之縣（市）、直轄市長得票率，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至於系爭 YOUTUBE 影片之發布，是否足以誤導選民之判斷，並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

四、本案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翁箬茹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請本會重新討論，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40283 號函(附件 1)、檢舉人 112 年 5 月 17 日檢舉函(附件 2)及本會第 2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3)辦理。
- 二、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檢舉人指陳翁箬茹於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40 號旁馬路比 1 號手勢，意指投給 1 號候選人，惟所提供之錄影光碟無法判斷手勢，本案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依本會第 23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
- 三、案經將委員會議決議情形函知檢舉人，檢舉人復於 112 年 5 月 17 日提出檢舉函請本會重新討論，影片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5，內容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移送之錄影光碟一樣，並無新事證。

四、監察小組第 239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蔡委員宗釗訪談翁箬茹女士，釐清是否於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從事為里長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五、翁箬茹女士於 112 年 7 月 14 日至本會接受訪談紀錄如附件 6。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依蔡委員宗釗訪談翁箬茹女士之紀錄，翁箬茹女士表示，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她與姐姐相約於消防局門口一起去投票，因姊姊為殘障人士，故當時僅向外勞交代照顧姊姊的注意事項，並未提到要姊姊投給 1 號里長候選人。

二、案經再行審視檢舉人所提供之錄影檔案，內容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所移送之錄影光碟一樣，並無新事證。仔細審視錄影光碟內翁員僅數句之講話內容及一般談話手勢之揮動，並無法判斷有從事助選之行為。

三、綜上，因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難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維持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並函復檢舉人。

第 3 案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台灣民眾黨推薦之里長候選人王振鴻，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罰案件，提請討論決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44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選舉里長候選人王振鴻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虛偽遷徙戶籍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台灣民眾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台灣民眾黨陳述意見。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
(五) 村（里）長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

五萬元以上；第 4 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另依第 5 點第 1 項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裁罰金額為 65 萬元(45 萬元+20 萬元)。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82 號函：「政黨連坐裁罰案件，應以基準第 5 點第 1 項，加計第 3 點(選舉種類)、第 4 點(罪名)所定(最低)金額之總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如依第 5 點第 2 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法定裁罰額度內(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為之。」

七、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辦法：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里長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

新臺幣 65 萬元，本案建議裁處新臺幣 65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
議裁定。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內湖區公所及本會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第 5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由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並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案經內湖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嗣後若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內湖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第 6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內湖區麗山里第 14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共設置 4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 人(由內湖區公所遴派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及監察員 8 人，候選人計推薦監察員 1 人，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由內湖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 二、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年8月24日下午3時30分。